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18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邱俊偉

被告 揚元工業社（合夥）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許云榕

被告 黃詩媛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亦定有明文。而合意管轄依有無排他性而言，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惟當事人既已合意於法定管轄之外，另定合意管轄法院，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又訴訟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依原告所提出被告所共同簽訂之借款契約書第29條約定：「倘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足見兩造間業已合意就本件借款契約之爭議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本件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爭議訴訟，亦非小額訴訟，復無

01 其他文書足認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應認當事人間之前
02 開約定屬排他性之合意管轄，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即應向經
03 合意之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起訴，原告向本院起訴，顯
04 屬有誤，爰依職權將本件以裁定移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
05 轄。

06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8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

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楊玉華